

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
金水区城市防汛物资采购项目

甲 方：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
乙 方：河南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城市防汛物资采购（A）包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金水政采招标-2024-11号）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交货时间
多功能皮卡电力排涝车	龙吸水牌	FLG5030X XH79Q	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辆	6	469000	2814000	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供货。
叉车	杭叉	CPC	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辆	2	28000	56000	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供货。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（包括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上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）人民币： <u>贰佰捌拾柒万元整</u> （¥ <u>2870000.00</u> 元）			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供货。

2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3、质保期：2 年

4、付款方式与比例

付款方式：货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，并向甲方交付所有合同车辆及随车手续。（验收合格是指：全额销售发票、购销合同、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证书、有关资格证书、验收证书、车辆顺利入户并上牌照等相关单据及证明文件。）

交货延误处罚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，应承

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5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7、验收

7.1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，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7.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8、售后服务

8.1 质保期、乙方响应时间、费用承担按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。质保期外，按市场价的八折提供用户所需配件。

8.2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物送达现场并由甲方签字验收后由甲方负责保管，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8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8.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9、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9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%的违约金。

9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10、合同纠纷处理

10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，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10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执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

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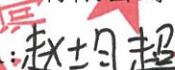
11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2、其他

12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： 主管领导： 项目负责人：	乙方：（盖章）河南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赵均超 授权代表：高昂 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跃进路6号南阳新村办事处8楼806房间 基本户开户银行：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八里河信用社 账号：00707011100000510
--	--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3MA40LHPE9H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(1-1)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河南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6日

法定代表人 赵均超

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
跃进路6号南阳新村办事处8楼
806房间

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园林硬化工程施工；物业管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家政服务；农业园艺服务；普通机械维修和保养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水暖器材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汽车零部件零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电气及海洋专用设备销售；电机、电机及附件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林木种子生产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登记机关



2024 年 05 月 28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4910057149701

编号: 4910-02694006

经审核,

河南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

赵均超

开户银行

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十八里河信用社

账 号

00707011100000510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17 05 17 日

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：

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城市防汛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金水政采招标-2024-11）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进行公开招标后，已完成评审工作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 A 包的中标单位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中标单位	河南城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中标金额	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：¥2870000.00 元
中标包号	A 包
中标内容	多功能皮卡电力排涝车、叉车
供货期	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供货
质保期	2 年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、规范的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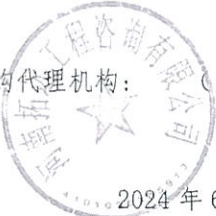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知。

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：(盖章)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(盖章)



2024 年 6 月 7 日